洛南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3）陕1021刑初11号

　　陕西省洛南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陕1021刑初11号

　　公诉机关洛南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沈阳工匠网络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匠信息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诉讼代表人郭某某，男，生于\*\*\*\*年\*\*月\*\*日，系工匠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

　　辩护人郭戈，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居民。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住沈阳市\*\*区，2022年8月16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刑事拘留，2022年9月2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洛南县看守所。

　　辩护人罗志威，辽宁良友（自贸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传纲，陕西广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满族，初中文化，居民，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住辽宁省沈阳市大\*区，2022年8月16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刑事拘留，2022年9月2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洛南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英勇，北京市京师（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庄延坤，北京市京师（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居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住沈阳市\*\*区，2022年8月16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刑事拘留，2022年9月2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洛南县看守所。

　　辩护人杨实际，陕西广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胡苗苗，陕西广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人苏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专科毕业，居民，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建昌县，住沈阳市\*\*区和泰八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2年11月14日经决定被取保候审，2023年2月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马琦，陕西彩虹律师事务所律师。

　　洛南县人民检察院以洛南检刑诉[202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工匠信息公司、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洛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向阳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工匠信息公司的诉讼代表人郭某某及辩护人郭戈、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洛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4月至5月份，被告单位工匠信息公司接受他人委托为其开发一款名为“东吴基金”APP的投资理财软件。被告人朱某1作为被告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和负责人，明知该虚假软件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仍安排被告人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开发制作该款软件。后由被告人苏某某设计该软件外观界面，朱某2负责将图片编写成代码，于某某负责将虚假APP与后台数据进行对接，三人共同完成虚假APP的制作并交付委托方使用。经审查，工匠信息公司开发该APP非法获利7.8万元，其中参与该APP制作的三被告人共提成5000余元。我辖区群众因下载使用该虚假APP软件用于投资理财最终被骗110余万元。

　　在审查起诉期间，被告单位工匠信息公司向相关部门退回非法获利款7.8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扣押的电脑主机一台；受案登记表、情况说明、提成情况登记清单、工匠信息公司相关资料等书证；证人侯某某、隽某某、郝某某、吕某某等人的证言；被害人李某某、孙某1的陈述；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现场勘验笔录；APP软件截图、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截图等。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据此认为，被告人朱某1作为被告单位的直接负责人，明知他人利用制作的虚假理财软件用于信息网络犯罪，为获取非法利益仍指使被告人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为他人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情节严重，其行为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分别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朱某1作为公司的直接负责人，应负本案的全部责任，鉴于其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经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审查起诉期间，被告人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在虚假软件制作过程中，被告人苏某某的犯罪情节相对于被告人于某某、朱某2的情节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单位工匠信息公司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和犯罪事实不持异议。其辩护人发表如下意见：一、工匠公司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理由如下：1.工匠公司开发涉案APP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对于被帮助对象利用该APP犯罪不知情，亦无意思联络，不具有社会危害性；2.该案不具有主观可以推定明知的情形。二、工匠信息公司的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程度，不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件，理由如下：1.被帮助对象仅有一人，没有支付结算行为，也没有提供资金；2.无证据证明工匠信息公司制作了涉案APP，没有收取7.8万元服务费，也没有基于该APP向员工分成，该APP的开发者是于某某；3.工匠信息公司两年内没有因非法利用网络、帮信罪、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受过行政处罚。三、被害人损失金额未查证属实。四、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工匠公司为犯罪提供帮助。五、侦查机关调取证据方法不客观。被害人孙某1受骗是否使用该APP，诈骗犯罪嫌疑人是否是被帮助的对象没有查清。六、即使构成犯罪，也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七、工匠信息公司已上交业务所得7.8万元。综上，本案证据不能证明工匠信息公司有罪，即使构成犯罪也应免予刑罚。

　　被告人朱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和犯罪事实不持异议。其辩护人发表如下意见：一、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准确：1.涉案APP的开发时间有误；2.制作基金理财类APP是否触及犯罪超出了普通人的认知；3.孙某1被骗使用的APP不是涉案APP。二、孙某1被骗使用的APP不是涉案APP，洛南县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没有证据证明涉案APP的委托人是诈骗孙某1的犯罪嫌疑人。三、被告人朱某1不知道该业务项目的内容。四、案涉手机APP预留后端接口，并不能作为本案构成犯罪的证据。综上，应宣告被告人朱某1无罪。若证据证明其有罪，希望对被告人朱某1从轻处罚。

　　被告人于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和犯罪事实不持异议。其辩护人发表如下意见：一、被告人开发的软件没有用于网络犯罪，理由如下：1.从时间上看孙某1被骗时间是2021年3月23日到2021年6月30日，是在涉案APP交付前被骗的；2.涉案APP交付时间证明被害人使用的不是涉案APP。二、被告人于某某对开发的涉案APP用于犯罪不明知。三、涉案软件并非专门用于犯罪。四、被告人于某某不负责与后台数据的对接。五、被告人于某某负部分责任，有自首情节，应适用缓刑或免予刑事处罚。

　　被告人朱某2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和犯罪事实不持异议。其辩护人发表如下意见：一、本案事实不清，孙某1使用的手机APP资金流转的时间和7.8万元的来源不清楚。二、被告人朱某2具有从轻、减轻、免予刑事处罚的情节：1.在本案中起次要作用；2.系初犯、偶犯；3.主观罪过较轻；4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

　　被告人苏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和犯罪事实不持异议。其辩护人发表如下意见：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苏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理由如下：一、被告单位制作的涉案APP没有被帮助对象使用。二、被害人孙某1被骗资金数额不清。三、被告人苏某某主观上并不清楚制作的APP会被用于犯罪。综上理由，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苏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能成立。如果苏某某的行为构成犯罪，考虑其作用地位较小，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可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初，被告工匠信息公司接受他人委托制作冒用东吴基金名义的虚假“东吴基金”APP的投资理财软件。被告人朱某1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明知该软件用于理财诈骗，仍指使公司员工被告人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开发制作该款软件。被告人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三人在明知该APP系虚假理财APP的情况下，仍由苏某某设计该软件外观界面，朱某2负责APP前端技术，于某某负责将APP与后台进行连接，三人共同完成该款APP的制作并将其交由对方使用，工匠信息公司非法获利7.8万元，参与该APP制作的被告人朱某2分得提成1590元、被告人于某某分得提成1350元、被告人苏某某分得提成600元。

　　另查明，被害人孙某12021年3月23日下载“东吴基金”APP，使用至6月30日，被骗取资金100余万元。洛南县相关部门立案后，经过综合分析和后续侦查，证明被害人孙某1发现被骗时手机所使用的涉诈“东吴基金”APP系工匠信息公司所制作。

　　2022年8月11日被告人于某某经电话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2022年8月11日被告人朱某2经口头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2022年8月12日被告人苏某某经电话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八个月、六个月，并处罚金。

　　上述犯罪事实，经当庭举证、质证，有下列证据证明：

　　1、随案移送的电脑主机一台证明，该电脑主机MAC地址：00：EO：4C：44：3D：9D，系工匠信息公司制作涉案APP的电脑。

　　2、洛南县相关部门扣押清单与现场勘查笔录证明，现场提取物证电脑主机一台并予以扣押的情况。

　　3、洛南县相关部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案件来源及相关机关对该案的立案、受理情况。

　　4、工匠信息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成立及法人变更申请材料等相关资料证明，该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

　　5、洛南县相关部门出具的被告人朱某1、朱某2、于某某、苏某某户籍信息证明，四被告人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身份信息。

　　6、洛南县相关部门扣押物品清单、收款票据证明，在侦查阶段相关部门扣押并没收被告单位非法所得7.8万元的事实。

　　7、洛南县相关部门刑事侦查大队侦查人员刘伟、李超出具的案件来源及破案过程证明，2021年7月1日被害人孙某1报案及2021年7月6日洛南县相关部门通过解析分析受害人手机采集到的诈骗工具“东吴基金”APP，发现于某某等人及“工匠信息公司”有重大作案嫌疑。2022年8月11日电话传唤被告人于某某，于某某交待了其开发“东吴基金”APP的事实，其负责后端功能开发。2022年8月12日到工匠信息公司办公地点沈阳市\*\*区城东湖街道\*\*区阳光一百D6-106进行搜查，扣押犯罪嫌疑人朱某2开发“东吴基金”APP使用的台式电脑主机一台。2022年8月11日被告人朱某2经口头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22年8月12日被告人苏某某经电话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8月16日，洛南县相关部门在查清基本事实后对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刑事拘留。

　　8、孙某1与李某某提交的网银交易详情及购买基金产品电子合同单截图证明，孙某1购买“东吴基金”APP内的理财产品被骗资金的情况。

　　9、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委托工匠信息公司研发制作理财软件。

　　10、洛南县相关部门出具的研判报告，证明经分析研判该“东吴基金”APP开发者相关信息疑似为于某某，开发者创建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系工匠信息公司技术人员，当时朱某1系该公司法人。

　　11、洛南县相关部门办案民警李超、刘伟出具的办案说明证明，相关机关在侦查孙某1被骗一案时，对孙某1手机上使用的“东吴基金”APP进行提取分析，发现涉诈APP系工匠信息公司开发。该APP是仿照另外一个“东吴基金”APP制作的完全一样的APP。目前孙某1被诈骗一案前期所使用的虚假“东吴基金”APP正在进一步审核中。

　　12、洛南县刑侦大队技术人员马爱国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洛南县相关部门在侦办孙某1被诈骗案过程中，从被害人孙某1所使用的手机上下载的涉诈“东吴基金”APP进行技术分析发现孙某1所使用的涉诈“东吴基金”APP系工匠信息公司所制作，被害人孙某1在投资理财被骗的过程中多次使用了工匠信息公司制作的“东吴基金”APP的事实。

　　13、认罪认罚具结书证明，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公诉机关建议对四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八个月、六个月，并处罚金的情况。

　　14、工匠信息公司关于“东吴基金”APP的提成工资截图，证明“东吴基金”APP的软件佣金及苏某某、朱某2、于某某开发“东吴基金”APP的提成情况。

　　15、朱某2提供的苏某某与朱某2微信聊天截图证明，苏某某、朱某2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7日通过微信聊天沟通“东吴基金”APP产品设计；公司开发“东吴基金”APP共获利7.8万元，朱某2获得提成1590元、苏某某获得提成600元的情况。

　　16、于某某提供的“东吴基金”APP界面截图及孙某1、李某某提交的“东吴基金”APP界面截图证明，涉案APP详细界面的情况。

　　17、从被害人孙某1手机中截取的“东吴基金”APP相关彩色截图10张证明，经于某某辨认确认该组截图系其与苏某某、朱某2等人所制作的部分“东吴基金”APP页面。

　　18、证人郭某某证言证明，其2015年来到公司工作，2022年3月（工商变更登记为6月份）在朱某1的建议下其成为公司法人的情况。

　　19、证人侯某某证言证明，2021年其在家隔离期间，朱某1让其帮忙做几个页面，是一款投资理财APP，其将设计图代码发到内部群里，刘某某负责与客户对接、朱某2负责前端开发、于某某负责后期开发。于某某说该项目主要由客户提供后台接口，于某某只需要负责对接。一般情况这类软件的价格不超过1万元。

　　20、证人郝某某证言证明，其是公司财务，员工工资、奖金、提成由户名为沈阳工匠网络，开户行为沈阳市三好街交通银行的账户转入每位员工的工资卡里。公司业务的佣金是由业务负责人谈好价格，客户打到“猪八戒”平台上，完工后平台将钱转入公司账户内。

　　21、证人吕某某证言证明，2020年至今其在公司一直负责商务部的工作，公司领导可以直接安排做项目，不用经过其同意。

　　22、证人刘某某证言证明，2021年四五月份其在工匠信息公司任产品经理，公司大概20来人，老板是朱某1，还有一个叫赫宗良、一个叫孙某2，公司业务一般没合同，管理混乱。

　　23、证人隽某某证言证明，工匠信息公司的股东有朱某1、郝某某、孙某2，朱某1是大股东，公司的前法人是朱某1，2022年变更为郭某某，其是公司会计，由郝某某提交具体奖金数目表，其负责发放，工资及奖金一部分由对公账户发放，一部分微信转账。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时用对公账户收，有时用其银行卡收款，有时用“猪八戒”平台收款后提现，有时用微信转账收。“东吴基金”APP的提成由郝某某安排其微信转账发放给个人。

　　24、证人孙某2证言证明，公司管理层有公司法人郭某某、总经理吕某某、朱某1与其，其中朱某1持股96%，其与郝某某各持股2%。

　　25、被害人孙某1陈述证明，2021年3月23日其在手机上下载“东吴基金”APP，加入“东吴基金VIP会员62”微信群，群里有500人，其与丈夫李某某在“东吴基金”APP上操作购买基金，其与丈夫共投入本金110万元，2021年6月30日“东吴基金”APP突然关闭，无法提现。

　　26、被害人李某某陈述，2021年3月23日孙某1在手机上下载“东吴基金”APP，加入“东吴基金VIP会员62”微信群，群里有500人，孙某1与其在“东吴基金APP”上操作购买基金，账户上有盈利，偶尔提现一部分，剩下的都放在账户里与本金一起滚动炒。其与孙某1投入本金110万元，2021年6月30日“东吴基金”APP突然关闭，无法提现。

　　27、被告人苏某某的供述及辩解证明，2021年5月，其在工匠信息公司设计部工作时，老板是朱某1，客户让公司给做一个和“东吴基金”APP完全一样的APP。仿作的对象是在网上下载的，公司没有相关理财APP制作资质，其负责做涉案APP的功能和页面，于某某、朱某2负责APP的技术前、后端，刘某某负责对接客户，其负责界面设计。其与于某某、朱某2、客户创建了一个小群，期间于某某负责和客户沟通，客户给于某某计算机文件包。这个项目做完公司通过于某某给其发了600元提成。2022年8月11日晚于某某、朱某1给其打电话，让其别承认知道“东吴基金”APP的事情，并让其删除了工匠信息公司有关的全部聊天记录。

　　28、被告人朱某1供述及辩解，证明2021年其担任工匠信息公司法人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工匠信息公司受他人委托制作了“东吴基金”APP，但其不知该APP为虚假投资APP。

　　29、被告人于某某供述及辩解，证明2021年5月17日之前的某一天，公司的老板朱某1给其说公司接了一个投资理财“东吴基金”APP的业务项目，让其和朱某2去问刘某某具体情况，刘某某说客户需要其做一些接口工作，项目很着急。客户让公司给做一个和“东吴基金”APP完全一样的APP，这个APP是一个虚假的投资理财软件，APP里可购买投资返利项目，里面的项目名称、日利率、盈利都是可以修改的。刘某某（产品经理）在IM聊天软件里建群，群里有其和朱某2、侯某某、苏某某、刘某某、客户。刘某某给其提供第三方客服链接，其负责给涉案APP对接接口，其获得1350元提成款，公司获利78000元。

　　30、被告人朱某2供述及辩解，证明2021年5月21日公司的老板朱某1安排其做“东吴基金”APP的项目，“东吴基金”APP是一个虚假的投资软件，APP里可购买投资返利项目，在APP的后台管理系统可以人为的添加、更改数据，营利可修改。其知道公司没有开发投资理财类产品的资质，项目从5月初做到6月8日。建了个群用来沟通项目，群里有于某某、其、苏某某、刘某某和客户。其负责技术前端，获得1590元提成，刘某某负责对接客户、苏某某负责界面设计，于某某负责技术后端打包测试及制作可以点击的股票代码、制作后期的充值购买功能，公司获得78000元佣金，给负责开发的员工发完提成后，剩下的公司拿走了。

　　被告人的供述可与上述证据相互印证。

　　本院认为，被告沈阳工匠网络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明知他人利用涉案“东吴基金”APP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仍为他人制作诈骗软件，为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收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制作费用7.8万元，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被告人朱某1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人代表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负该案的全部责任；被告人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参与制作了该软件系直接责任人员，对四被告人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被告人朱某1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经电话或口头传唤主动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在审查起诉期间，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在虚假软件制作过程中，被告人苏某某的犯罪情节相对于被告人于某某、朱某2的情节较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工匠信息公司、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及相关量刑情节成立，本院应予支持。

　　我国刑法规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是否构成犯罪有两个重要认定条件，一是被告人是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二是其行为是否达到情节严重。对于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是否明知，结合帮助对象要求制作与另一个“东吴基金”APP一模一样的虚假投资理财软件、帮助者与被帮助者之间往来、联络、收取费用以及在侦查人员调查时被告人故意规避调查等情况，综合审查判断，应判定被告人明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4）项规定，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第二款规定，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应认定为情节严重。结合本案被告人所帮助的具体网络犯罪的性质、危害后果、其帮助行为在相关网络犯罪中起到的实际作用、帮助行为非法获利的数额等情况综合考量，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故对各辩护人提出被告单位、各被告人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辩护观点和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经查，被告人朱某1到案后在讯问过程中拒不供认犯罪事实，在侦查机关掌握其犯罪事实后，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说明其到案主观上是被动的，不符合自首的法定要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朱某1有自首情节的辩护观点与查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

　　鉴于被告人朱某1到案后能够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有自首情节，可以对四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苏某某审查起诉期间，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苏某某在单位犯罪中作用较小，经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对其适用缓刑对所在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故对被告人苏某某可以适用缓刑。综上原因，对各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从轻处罚，对被告人苏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朱某1、于某某、朱某2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八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沈阳工匠网络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朱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朱某2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苏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缓刑执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

　　六、随案移送的电脑主机一台，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赵建业

　　审 判 员 任文龙

　　人民陪审员 李彩兰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法官 助理 孟 凡

　　书 记 员 谭亚东

　　1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6ac1acecdf345c0c65748a&type=1)